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口腔衛生照護 系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彭明玲 職級：講師 聯絡電話：24372093-225 辦公(研究)室：C107 室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08:20 至 09:10		藥物學(二) I605 日五護二乙	藥物學(二) I604 日五護二甲		基礎醫學研討II H509 日五專護五乙
2	09:20 至 10:10		藥物學(二) I605 日五護二乙	藥物學(二) I604 日五護二甲		基礎醫學研討II H509 日五專護五乙
3	10:20 至 11:10		課業診療 時間	留校 時間	健康產業 管理概論 解剖教室 I303 日四口衛四甲	基礎醫學研討II H509 日五專護五甲
4	11:20 至 12:10		課業診療 時間	留校 時間	管理概論 解剖教室 I303 日四口衛四甲	基礎醫學研討II H509 日五專護五甲
5	12:10 至 13:00					
6	13:00 至 13:50	化學 日五餐廚一甲 D504	輔導 時間	週班會 日四護四丙 I611	醫護化學及實驗 I602 日五護一甲	研
7	14:00 至 14:50	化學 日五餐廚一甲 D504	輔導 時間	週班會 日四護四丙 I611	醫護化學及實驗 I602 日五護一甲	發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 時間	化學 日五餐廚一乙 D505	社團 時間	醫護化學及實驗 I602 日五護一甲	假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 時間	化學 日五餐廚一乙 D505	社團 時間	留校 時間	

112.08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口腔衛生照護系
主任 藍文謙

日期：113 年 2 月 11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